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118058
- 可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 转股价格：33.57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6年2月12日至2031年8月5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04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70,000,000.00元的可转债，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1,700,000张(1,170,000手)。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97号文同意，公司1,17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25年8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微导转债”，债券代码“118058”。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微导转债”自2026年2月1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微导转债的条款**

(一)发行规模：1,170,000,000.00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5年8月6日起至2031年8月5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5年8月1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2月12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8月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转股价：33.57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可转债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代码：118058

可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 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 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微导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 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按转股申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 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 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1805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微导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6年2月12日至2031年8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微导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微导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5年8月6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以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3.57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下，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_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_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_k / (1+n+k)$ 。

其中： $n$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_k$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or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or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如下：

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内，当下列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人民币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xix/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年天数(算头不算尾)。

(四)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若出现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每个计息年度内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方案件件履行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时，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的权利。可转换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微导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1975986

邮箱：security@leamicro.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27号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09

##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指有效期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理财产品等)，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现将该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

1.尽管短期现金管理类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时，将选择风险低、流动性好、安全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

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

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类产

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